**广西艺术学院桂林校区整体资产评估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供 应 商（乙方）：

项目名称：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大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评估基准日及服务内容**

**（一）评估基准日**

2018年3月31日

**（二）服务内容**

对广西艺术学院桂林校区整体资产（土地、房产）评估。具体工作内容：

1. 对桂林校区现有土地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2. 对桂林校区现有房产市场价值进行评估（须列出每栋建筑的评估价值）。
3. 提交桂林校区整体资产评估报告。

**二、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

 1、甲方在本委托合同签订后，协助乙方进点，协调桂林校区资产评估所涉及的部门，提供所需要的有关资料。

 2、为乙方开展桂林校区资产评估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配合。

 3、对乙方开展桂林校区资产评估工作的全过程，甲方派出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配合。

 4、按本合同之规定及时足额支付桂林校区资产评估费用。

**（二）乙方**

 1、乙方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等不公开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泄露给甲方以外的第三者。

 2、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服务工作。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

 3、乙方提交的资产评估报告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格式要求。

**三、完成时间及付款方式**

1、完成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如因甲方未能及时提供桂林校区整体资产评估所需要的有关资料影响评估工作进度，完成时间顺延。

 2、付款方式：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50,000.00）。甲方应于签订合同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价款的50%给乙方，余款于乙方出具正式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3、本次评估工作中，乙方现场考察、办公所产生的食宿、交通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双方约定**

 1、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资产评估服务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

 2、乙方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标准提供相关服务。

 3、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服务工作内容透露给除乙方以外的任何人。

 4、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认为乙方实际投入的人员不足以满足任务需要或认为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乙方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人员的通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的5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因履行合同产生的人身、财产损害由乙方承担。

**五、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如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人员履职，导致未能按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每延期一天，按1000元/天扣减服务费。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完成,免扣服务费。

**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七、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宁市青秀区。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按政府采购管理相关规定报批准后方可执行。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0日内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4、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乙双方商定后的补充协议（如有）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6、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名称：  | 单位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网银转）: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